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晋乡振发(计)〔2022〕21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山西省乡村振兴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乡村振兴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乡村振兴局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预算资金“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晋财绩〔2022〕7号）和《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晋财绩〔2022〕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为合理配置预算收入、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是：目标管理、稳步推进、低效问责、高效激励、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为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省乡村振兴局绩效管理制度、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审核绩效目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信息，定期向局党组会议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可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关各处及局所属事业单位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落实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六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预算产出和效果。

第七条 绩效目标分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省乡村振兴局部门和所属单位在年度内使用全部预算资金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预期

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申请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设定，并报分管领导审核。

第九条 绩效目标通过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算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预算支出的主要内容相对应。

1. 数量指标，反映单位履职或完成重点工作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突出重点，以较少指标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2. 质量指标，反映单位履职或完成重点工作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3. 时效指标，反映单位履职或完成重点工作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4. 成本指标，反映单位履职或完成重点工作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算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省乡村振兴局的效益指标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指标，反映单位履职或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以体现单位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三）满意度指标是对单位履职、预算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第十条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法：梳理部门主要职责、根据工作规划确定年度绩效目标、从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中提炼绩效指标、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绩效指标值。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标准科学。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计划财务处对提交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完善。计划财务处将经审核的绩效目标列入省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项目单位会同计划财务处对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审核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进行逐项评估，经充分论证，提出评估意见或建议，形成综合评估结果，对是否立项、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提出明确建议，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

第五章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绩效监控的原则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

第十八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九条 绩效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监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日常监控。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时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绩效监控。

（二）定期监控。每年7月，对当年1-6月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定期监控流程包括收集监控信息、偏差原因分析、填报监控情况和报送绩效监控报告等。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是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

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分为绩效自我评价和部门绩效评价。

（一）绩效自我评价由机关各处及局所属事业单位实施，自评对象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二）部门绩效评价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工作需要和局党组安排实施，评价对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的重点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是：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工作重点的匹配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产出和取得效益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下达评价通知，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二) 实施阶段。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三) 报告阶段。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内容充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绩效自评按照收集印证材料、确定指标权重、绩效评判打分、偏离原因分析和绩效自评总结等流程开展。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四个等次，分别为：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第二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反馈各单位，各单位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落实。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的，从严安排预算。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制度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省乡村振兴局部门和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

有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单位）预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单位）决算公开。

第三十条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内容必须客观、详实、准确。绩效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